**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河、金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**

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河、金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郓政发〔2022〕6号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维护郓城黄河生态环境安全和防洪安全，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郓城黄河、金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一、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：郓城黄河河务局所辖黄河管理范围内河道沿岸滩区、防洪工程范围全域及金堤工程管理范围全域（大堤桩号：035+880～070+880）为露天烧烤“禁烧区”。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上“禁烧区”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。三、在“禁烧区”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由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四、郓城黄河河务局应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设置“禁止露天烧烤”、“禁止弃置垃圾”标识标牌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垃圾的，由郓城黄河河务局依据《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（三）项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五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河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，按各自职能落实禁烧管理措施，形成多部门联勤联动、联防联控、长效监管的良好执法机制，共同维护黄河生态环境安全，为推动郓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各自职能保障作用。六、各部门、单位、办事处、派出机构、沿黄乡镇、居（村）委会应当配合黄河河务部门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在黄河、金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宣传活动。特别是重大节日期间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共同推进黄河治理，为保护母亲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七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通告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6月5日。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6月6日(此件公开发布)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06月06日